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城市管理局

行政决定履行催告书

十二师城决催字（2026）第 002 号

陕西朗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：

本机关于 2026 年 4 月 8 日对你单位作出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十二师城罚决字（2026）第 002 号），要求你单位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通过指定银行（农行、建行、交行、乌鲁木齐银行、农信社、中行）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（微信、支付宝、云闪付）将罚款 27711.8 元（贰万柒仟柒佰壹拾壹元捌角）缴纳至十二师财政局，而你单位至今未履行该义务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本机关作如下催告：

请于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履行以下义务：

将罚款 27711.8 元（贰万柒仟柒佰壹拾壹元捌角）通过指定银行（农行、建行、交行、乌鲁木齐银行、农信社、中行）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（微信、支付宝、云闪付）缴纳至十二师财政局。

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如无正当理由，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(此页无正文)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城市管理局

2026年7月14日



联系人： 王勤 陈磊 联系地址： 五一农场机关 414 室
联系电话： 0991-3972987 邮政编码： 830088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城市管理局

加处罚款催告书

十二师城加催字（2026）第 002 号

陕西朗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：

本机关于 2026 年 4 月 8 日对你单位作出 十二师城罚决字〔2026〕第 002 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要求你单位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 27711.8 元（贰万柒仟柒佰壹拾壹元捌角）缴纳至十二师财政局，而你单位至今未履行该义务。

鉴于你单位逾期未履行该行政处罚决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：“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：（一）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”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四十五条：“行政机关依法作出金钱给付义务的行政决定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，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。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的标准应当告知当事人。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的数额不得超出金钱给付义务的数额”的规定，每日按照罚款数额的 3% 计算，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加处罚款 27711.8 元（贰万柒仟柒佰壹拾壹元捌角）的决定。

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，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未向本机关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城市管理局

2026年7月14日

联系人： 王勤 陈磊 联系地址： 五一农场机关 414 室
联系电话： 0991-3972987 邮政编码： 830088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城市管理局

行政决定履行催告书

十二师城决催字（2026）第 003 号

冯东明：

本机关于 2026 年 4 月 8 日对你作出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十二师城罚决字（2026）第 003 号），要求你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通过指定银行（农行、建行、交行、乌鲁木齐银行、农信社、中行）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（微信、支付宝、云闪付）将罚款 1385.59 元（壹仟叁佰捌拾伍元伍角玖分）缴纳至十二师财政局，而你至今未履行该义务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本机关作如下催告：

请于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履行以下义务：

将罚款 1385.59 元（壹仟叁佰捌拾伍元伍角玖分）通过指定银行（农行、建行、交行、乌鲁木齐银行、农信社、中行）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（微信、支付宝、云闪付）缴纳至十二师财政局。

你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如无正当理由，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(此页无正文)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城市管理局

2026 年 7 月 14 日



联 系 人： 王勤 陈磊 联系地址： 五一农场机关 414 室

联系电话： 0991-3972987 邮政编码： 830088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城市管理局

加处罚款催告书

十二师城加催字（2026）第 003 号

冯东明：

本机关于 2026 年 4 月 8 日对你作出十二师城罚决字（2026）第 003 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要求你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 1385.59 元（壹仟叁佰捌拾伍元伍角玖分）缴纳至十二师财政局，而你至今未履行该义务。

鉴于你逾期未履行该行政处罚决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：“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：（一）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”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四十五条：“行政机关依法作出金钱给付义务的行政决定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，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。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的标准应当告知当事人。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的数额不得超出金钱给付义务的数额”的规定，每日按照罚款数额的 3% 计算，本机关拟对你作出加处罚款 1385.59 元（壹仟叁佰捌拾伍元伍角玖分）的决定。

你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，你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未向本机关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城市管理局

2026年7月14日



联系人： 王勤 陈磊 联系地址： 五一农场机关 414 室
联系电话： 0991-3972987 邮政编码： 830088